《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公开征求

意见稿）》解读

为加强游泳场所卫生管理，预防控制疾病传播和健康危害事故的发生，保护游泳者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起草了《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作如下解读：

一、必要性

《办法》于2018年7月12日泰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公布，自2018年8月15日起施行，已施行六年余，在我市规章立法领域加强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检验规章立法质量和实施效果，2024年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承办立法后评估工作，评估认为有必要对原规章进行修订和完善。2025年《办法》正式列入2025年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中的政府规章修订项目。《办法》的修订能够更好地加强游泳场所卫生管理，预防控制疾病传播和健康危害事故的发生，保护游泳者的身体健康。

二、可行性

关于《办法》的修订，是按照《泰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文件要求，主要以《办法》立法后评估报告分析评价情况为坚实基础，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游泳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05号）《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第3部分：人工游泳场所》（GB 37489.3-2019）等国内最新相关的立法及政策资料，从立法思路、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制度缺失和立法技术等方面进行研究、比较分析，形成具体的修订意见。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全文二十四条。

第1—5条。阐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游泳场所职责，并强调游泳场所卫生宣传教育。规定游泳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游泳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游泳场所的卫生安全工作。游泳者是自己游泳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应尊重他人的健康权利和利益，不得损害他人健康和社会公共卫生利益。

第6—7条。规定游泳场所的建筑与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游泳场所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补水等水处理设施和冲淋洗浴、浸脚消毒、水质检测等设施设备应当齐备完好，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第8—17条。规定游泳场所依法实行卫生许可制度，配备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加强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实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控制游泳池人数，空气质量、物理因素、水质及处理检测等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具体内容以及执行保障游泳者卫生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18—19条规定游泳场所应当落实传染病防控主体责任，依法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应急处置好传染病传播或危害健康事故，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隐患。

第20—23条对违反《办法》相关情形设定法律责任，依法予以处理。

第24条明确施行日期。